

東南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(95.12.27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(96.10.03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(96.12.04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 (101.11.13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(105.09.20)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教務會議，特訂定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所所長、系(科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、學生及教師代表等組成之。
- 第 3 條 本校教務會議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教務規章及訂定工作計畫。
 - 二、研議本校招生、教學、課程、成績之重要事項。
 - 三、研議教務行政之發展策略。
 - 四、研議其他與教務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以教務長為主席，並得視實際狀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，討論有關教務發展之重要事項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